



大会

Distr.  
GENERALA/52/611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68,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按照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7年5月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A/51/915-S/1997/433);

(b) 1997年1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声明(A/52/62-S/1997/69);

(c) 1997年2月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声明(A/52/75);

(d) 1997年2月1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声明(A/52/77-S/1997/132);

(e) 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扎伊尔的声明(A/52/118-S/1997/325);

(f) 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安哥拉的声明(A/52/119-S/1997/326);

(g) 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声明(A/52/120);

(h) 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秘鲁和厄瓜多尔间关系的声明(A/52/121);

(i) 1997年4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斯里兰卡的声明(A/52/122);

(j) 1997年4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23-S/1997/331);

(k) 1997年4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26);

(l) 1997年5月16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

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的声明(A/52/140);

(m) 1997年5月2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土耳其入侵伊拉克一事的声明(A/52/157);

(n) 1997年5月2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车臣和平协议》的声明(A/52/158);

(o) 1997年6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权力转移的声明(A/52/164-S/1997/422);

(p) 1997年6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塞拉利昂的声明(A/52/165-S/1997/423);

(q) 1997年6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朝鲜半岛的声明(A/52/169);

(r) 1997年6月6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签署友好合作条约的声明(A/52/177);

(s) 1997年6月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签署政治条约的声明(A/52/178);

(t) 1997年7月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欧洲联盟关于刚果的声明(A/52/223);

(u) 1997年7月10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东南亚国家联盟常设委员会主席关于柬埔寨的声明(A/52/226-S/1997/541);

(v)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

## 二、决定草案 A/C.1/52/L.13 的审议

5. 在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52/L.13);后来,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提案国。

6. 案 A/C.1/52/L.13(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零。

---

<sup>1</sup> 后来,约旦代表团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赞成票。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A/52/611  
Chinese  
Page 6

A/52/611  
Chinese  
Page 7